

3.4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建安区张潘镇张二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安区张潘镇张二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盛豪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45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.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盛豪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